

編輯說明

- 一、本書資料係由現階段文化建設工作中彙整而得，除希望藉簡明的統計表格方式，將抽象的文化予以量化，供各界於擬定相關政策或規劃文化活動之參考外，並輔以簡要文字說明，俾利各界對國內文化事務有一概括性地了解。
- 二、本書內容包括文化環境、文化活動、文化交流、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素養等單元，闡列各項資料之消長趨勢，資料來源除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業務成果資料外，內政部、教育部等其他部會主管之相關資料亦編表納入。詳細資料提供機關，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
- 三、本書數據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21個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地區如以區域來畫分，則各區域包括之縣市分別為：
 - 北部地區：基隆市、新竹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 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地區：嘉義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
 -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 四、本書所用期間如稱「年」，則為歷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稱「年度」，則為會計年度，88年度及其前係自上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89年度係自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止，90年起與「年」相同，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稱「學年度」，則為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 五、本書為節省篇幅，將部分數據單位予以提高，因尾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故總數與細項數字之間或與同性質統計表數字間容有未能完全吻合情事。
- 六、本書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如有與前期同刊物編製數據不同者，係修正結果，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 七、若無93年當年資料，則處理方式為二：一、若非逐年變更的報告資料，則置於參考資料供參閱，往後如有最新資料，則隨時更新；二、相關調查單位之調查時間若非一年一次，則以最新調查報告為主，並在文中加以敘述。
- 八、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由該單位提供；以調查報告顯示，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
- 九、本書統計圖表之單位如有不同，均附於軸標題下，以括號表示各單位。
- 十、本書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數值	--	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0或0.00	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N/A	表示無此項數字產生
r	表示修正值	p	表示估計數